

乌拉特后旗 “十四五”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乌拉特后旗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关键五年。

进入新发展阶段，为切实落实巴彦淖尔市委、市政府，乌拉特后旗旗委、旗政府关于生态保护的工作部署，根据《巴彦淖尔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乌拉特后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充分考虑乌拉特后旗生态系统实际，编制《乌拉特后旗“十四五”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

本次规划范围为乌拉特后旗全域。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35 年。

第一章 生态功能保护修复面临的形势

第一节 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乌拉特后旗深入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围绕“两沙一山”和北部草原区，重点实施林、草、沙保护修复工程，深入推进生态空间管控，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生态建设与修复成效显著。

生态系统质量有所提升。重点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草原生态修复工程等 54.5 万亩，实施森林草原病虫害防治 60.7 万亩，不断扩大阴山南麓生态治理面积，持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补助，全旗森林覆盖率达到 10.32%，较“十二五”时期提升 1.1 个百分点，草原植被盖度从 16% 提高到 18%，沙化土地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构建了“森林环城、碧水贯城、绿廊连城、绿园满城、文化蕴城”的绿化体系，重点区域绿化 3500 亩，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7.6%。

生态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完成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68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 68%。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和储备区划定工作，划定面积 86.67 平方公里。成功开展全国首单草原保险试点项目，100 余万亩草原得到风险保障服务。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无违规行为，保护区内矿山全部清零。成功申报国家级绿色

矿山 2 个、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3 个。中央环保督察及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涉及我旗的任务，均全部完成整改。

水资源与水环境稳步改善。蓄水、供水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水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水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达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20%。生态用水量达 0.0320 亿立方米，分别占总用水量 3.03%、总耗水量 4.47%，较“十三五”期初分别提升 0.006 亿立方米，0.06%和 0.33%。自治区级水功能区水质全部达标，城镇污水处理率达 100%，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全部处理回用，点源污水“零入海”全面完成。

第二节 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存在的主要问题

乌拉特后旗位于半干旱、干旱过渡地带，常年风大沙多，降雨稀少，荒漠化十分严重，水资源极其短缺。加之存在超载放牧现象，部分区域草地持续退化，生态系统总体脆弱敏感，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压力大。

生态保护成效还不稳固。依托三北防护林、京津风沙源治理、退牧还草等工程措施以及草原奖补等政策，乌拉特后旗开展了近 40 年的生态保护与恢复，但由于生态系统脆弱敏感，加之人类活动的持续影响，生态系统恢复速度缓慢，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未得到明显提升，生物多样性下降趋势未得到扭转。由于现有的草原生态补偿标准低、禁牧规模不足、监管不力等问题，草原生态保护奖励

补助政策与畜牧业发展的冲突日益显著，已经形成的生态保护成效难于保证。

生态修复任务仍然艰巨。全旗分布着 72.17%的草地和 24.66%的荒漠，由于草原开垦历史长，不同程度退化草场面积占草场总面积 90%以上，并且受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制约，草地盖度总体偏低，局部地区土地沙化、荒漠化严重。尽管近年来乌拉特后旗着力调整养殖结构，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鼓励牧民减少小畜养殖，改养大畜，但大部分天然草原仍处于超载过牧状态，人畜矛盾仍然突出。此外，白银查干沙漠周边生态持续恶化，海里、本巴台沙漠持续向东南移动，荒漠化防治面临挑战。

生态监测监管能力有待提升。乌拉特后旗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修复主体责任，大力推进重点区域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修复等各项工作，但生态监测体系还未建立健全，生态监管能力还有待提升。缺少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重要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估，对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及生物安全预警能力还有待持续加强。部门间联动监管、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尚不完善。生态监测人才队伍难于满足监测需求，亟待补充。科技支撑能力还明显不足。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提出的“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有效提升乌拉特后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主导生态功能、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目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和修复，科学实施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工程，提高生态保护能力，厚植生态本底，维护生态安全，为加快推进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奠定坚实生态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遵循生态系统自然演替规律和内在运行机理，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科学规划实施生态功能保护和修复，合理配置自然和人工、生物和工程等措施，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可持续性，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出。基于国家、自治区、乌拉特后旗“十四五”生态保护需求，以影响生态安全构筑、绿色高质量发展、民生福祉等突出生态问题为重点，聚集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集中力量解决一批荒漠化草原治理、自然保护区建设等重点问题，加快补齐生态保护短板。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和修复，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各类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统筹实施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与价值转化，妥善处理当前与长远、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不断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生态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35 年，通过深度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持续实施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工程，科学合理的生态安全格局全面建成，生态屏障功能不断增强。以草原生态为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机制基本形成，土地沙化、荒漠化趋势得到根本遏制，生物多样性稳步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大幅提高，生态需水基本得到保障，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生态保护机制不断健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塞上江南”基

本建成。

到 2025 年，生态功能保护修复主要目标如下：

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障。“三带五区”生态安全格局、城镇内部绿色服务体系、环城生态防护体系基本建成，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生态系统功能稳步提升。以草原生态为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机制基本形成，水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森林覆盖率达到 11.32%，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18%，生态质量指数趋中向好。

生态监测监管不断健全。开展生物多样性、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评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加强重点保护区域生态监管，加大对生态空间侵占、乱捕滥猎、盗采盗挖等违法行为的打击惩治力度，强化对重大生态破坏行为的督政问责。

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充分发挥山前农田和山后广阔草原的优势，依托独特的生态资源、农牧业资源和人文资源优势，不断做强绿色有机农业，扩大“天赋河套”公用品牌效应，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挥荒漠草原辽阔、风光无限等优势，壮大做优风光等清洁能源产业，加快集聚区。

专栏 1 乌拉特后旗“十四五”生态功能保护修复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现状值	2025 年 目标值	属性
1	生态空间 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6800	全面监管	约束性
2		天然林保护面积（公顷）	2510.03	全面保护	约束性
3	生态质量 提升	森林覆盖率（%）	10.32	11.32	约束性
4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18	稳定在 18 左右	约束性
5		生态质量指数（新 E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6	生物多样 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率（%）	—	80	预期性
7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保护率（%）	—	85	预期性
8	水资源利 用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不足 50	50	预期性
9	生态产品 价值实现	农畜产品绿色有机率（%）	—	80	预期性

1.“—”代表为没有基数或未核定。

2.“生态质量指数”指标，因采用遥感手段开展评定，而遥感数据源获取周期长（一般为植物生长季，年末才能收集齐覆盖全区的影像），故使用前一年度数据。

3.“生物多样性保护”两项指标，由于当前缺少生物多样性调查数据，目标值暂依据《巴彦淖尔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进行设置。

第三章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屏障

第一节 着力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构建“三带五区”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格局。“三带”：即建立以梭梭林等荒漠林草植被区、中蒙边境封禁保护区为主体的北部生态保护带，以狼山沿线为主体的南部生态保护带，以乌兰布和、巴音温都尔沙漠边缘防护林体系为主的防沙治沙林带；“五区”：即建设沿北部边境线荒漠林草保护区、沿山套区防护林带及经济林建设区、乌拉特高平原区和山地丘陵区、乌兰布和沙漠防沙治沙区、巴音温都尔沙漠治沙区。通过“三带五区”建设，系统保护极端脆弱的自然生态系统，保障生态安全。

维护生态安全格局完整性。尊重区域自然环境，坚持维护和强化区域自然山水格局的连续性。开展区域大型自然斑块的维护和恢复工程，以大中型自然斑块为核心扩大延展生态源地，保护水系和满足物种空间运动的需要，提高生态辐射能力。开展异质性斑块和小型自然斑块保护工程，保留异质空间，提高生态系统多样性，保留城镇中的小型自然斑块，作为区域景观联系的踏脚石，提高大型斑块连通性。

加强重要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将内蒙古乌拉特梭梭林-蒙古野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作为全旗生态安全主体架构的最核心区，以生态保护红线为主体，加强区域内自然生境和

乡土物种的保护，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综合采取人工造林（种草）、飞播造林（种草）、封山育林（育草）、工程固沙等措施，增加沙化土地植被盖度，遏制沙化扩展，充分发挥其保障生态安全的生态源地主体作用。开展国家草原公园、沙漠公园等自然公园建设，建立保护管理与合理利用的保障机制，合理开展生态修复和生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生态廊道建设。强化对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系统性的保护，构建多尺度顺畅、连续的生态廊道网络。推进阴山南麓沿山生态绿化，在山前水热条件较好区域适度发展经济林，打造沿山“生态长廊”，提升山体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增强以森林为主体的自然生态空间连通性和观赏性。在城镇密集区建设环城绿带和绿化隔离带，形成环绕城镇的永久性绿色开敞空间和以条状生态廊道连通的生态空间，向中心城区输送绿色要素。

第二节 加强城镇绿地体系建设

构建“一轴、三带、一环、多核”的绿地景观格局。“一轴”是指沿景观河两岸布置绿地、景观小品、公共空间等，总控制宽度 150 米，形成一条滨水景观轴，提升城镇品质。“三带”是指沿巴音前达门街、巴音宝力格路、朝格温都尔路两侧布置 10-20 米宽的绿化带，注重两侧建筑形体、色彩、文化特色的控制，形成三条人文景观轴。“一环”是指在城区的外

围，外环路与泄洪渠两侧布置生态绿带，将休闲游憩与防护隔离功能结合，构成环形绿化系统，宽度约 80-120 米。“多核”是指在城区内部建设大小不等的多处公园、广场等可进入性强的公共绿色活动空间。

建设绿色网络体系。依托绿地、河湖水系、风景名胜等自然和人文资源，着重考虑将城镇中的点状、线状、面状绿地结合起来，构建层次丰富、特色鲜明、便捷可达的绿道系统，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城镇绿色空间。以绿化隔离带和楔形绿地控制中心城镇扩张，以条状生态廊道连通生态空间，将城镇外围的生态辐射引入城镇，向中心城区输送绿色要素。保留城镇中的小型自然斑块，建设生态公园、体育公园、中央公园等城市公园。在工业园区与周围村镇小区之间开展草地植被恢复、植树造林。

第四章 推进系统保护修复，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第一节 加强林草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林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持续推进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以沙漠边缘、沿北边境线荒漠等区域为重点，科学植树造林，强化低质低效林改造，合理补植、移植，提高造林存活率和成林率，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效益。在阴山南麓乌盖苏木、呼和温都尔镇段，统筹实施退耕还林和土地综合整治，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推行林长制，推进国土绿化，构筑南麓防风林体系。全面实施天然林保护与改造，积极推进以天然林保护为主的封山育林、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营造林工程，持续推动内蒙古乌拉特梭梭林-蒙古野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科学规划、严格保护、规范管理、合理利用，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加大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全面加强阴山北麓草原保护与修复。充分依托京津冀沙源治理、退牧还草等重点工程，以恢复草原植被为核心，以提升草原生态系统功能为目标，采取飞播、人工种草、补植等多重措施，持续开展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严重沙化草原生态治理。严格落实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等制度，严格执行退化草地围栏封育禁牧措施。积极推动牧场生态转型，极力倡导科学放牧，大力实施季节性休牧和划区轮牧。深化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

助奖励政策，不断完善奖励补偿标准，引导和鼓励牧民参与草原生态管护。加大草原灾害防护防治力度。建设草原火灾监测与防控应急管理体系，强化草原生物灾害防治，建设草种扩繁、乡土草种辅育基地，积极开展草种改良，推动草原鼠、虫等有害生物防治。

第二节 强化水体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重点湿地保护修复。以破碎化湿地修复、生态补水、水体污染治理为重点，开展重点流域和湖泊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提升重点区域水源保护和生态涵养功能。以源头集水区、水源涵养区等区域为重点，实施小微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因地制宜恢复建设水生植被、水生生物栖息地。加强乌加河绿化带建设，打造排灌区周边绿化带，加强湖泊、水库滞洪带建设，建成以湿地为中心的岸线防护体系。加强重要水源地保护与修复，严禁一级保护区人类活动，加强二级保护区内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确保饮用水安全。

增强阴山水源涵养能力。以提升生态涵养功能为核心，推动阴山生态屏障区建设。针对哈日格那、杨贵沟、毕力盖沟、东升庙沟、三贵沟、达拉盖沟、西乌盖沟、舒德沟等小流域，实施水源涵养工程和重要河流滞蓄区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巩固水土流失治理、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提升小流域水源涵养能力。加强重要湿地水源涵养林建设，在湿地

公园内实施林地保护工程，进行森林抚育管护，保障水量来源，增强水系自净能力。

提高生态需水保障。以农业节水为重点，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化推进农业灌溉系统改造、滴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措施，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引导适水种植，推进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发展节水畜牧业，在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区，推行轮作休耕，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通过科学调配农业和生态用水，着力解决农业用水挤占生态用水问题。城市园林绿化选用适合本土的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高效节水方式灌溉。推进各领域、各行业深度节水控水。

第三节 推进沙漠生态综合治理

实施重点沙漠区域综合治理。推动阴山北麓重点防沙区生态综合治理。重点开展白银查干沙漠、本巴台沙漠和海里沙漠综合治理，有针对性地采取封沙（山）育林（草）、退牧转移、飞播、封禁、补植补造等多重措施，恢复区域林草植被，实现精准治沙。开展巴音温都尔沙漠生态修复与保护综合治理。针对流动沙地和半固定沙地，采取工程治沙和生物治沙相结合的工程措施，减轻土地沙化及沙尘对周边地区的危害。实施乌兰布和沙漠综合治理工程。积极探索沙漠化、荒漠化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技术，重点围绕西补隆、新红林

场，实施培育林业良种梭梭、柠条，开展肉苁蓉嫁接项目，提高综合治理与保护效能。

第四节 推动矿山生态恢复治理

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持续推进乌拉特后旗阴山北部防风固沙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植被恢复与重建等措施，提升生态功能。加大尾矿库、采矿废石堆场、冶炼矿渣堆场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力度，组织矿山企业编制“一矿一策”生态修复治理方案，严格要求矿山企业履行治理义务。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力度，梯次推进区域绿色矿山建设。针对紫金矿业、东升庙矿、西部铜业等运行矿山，严格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按照绿色矿山标准改造提升、规范管理矿山，实施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科学有序开采，及时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减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的扰动，在治理修复的同时不断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绿色矿山建设全面达标。

第五章 开展生态调查监测，提升生态保护监管水平

第一节 实施生态调查监测评估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与评估。以阴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就典型生态系统、重点物种、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估，掌握保护状况、威胁因素、动态变化，实现遗传资源、重点物种和典型生态系统有效保护。优先深入开展内蒙古乌拉特梭梭林-蒙古野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拉特后旗巴音满都呼恐龙化石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的生物多样性摸底调查、评估与监测，形成重点区域及重点物种保护政策建议。

开展重点保护区域调查监测与定标。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配合自治区和市局开展监管网络、台账建立等工作。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状况和人类活动基础调查，摸清本底情况，作为生态破坏监管及保护成效评价考核的基础。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完善区域内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和勘界立标工作，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范围及分区，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提升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水平，开展重要物种专项调查与极小种群监测。

开展生物安全监测评估与预警。持续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预警和评估，加强外来物种管控，严防美国白蛾、松材线虫、黄花刺茄等外来林草有害生物入侵，强化生物安

全风险管控。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实地调查确定外来物种入侵情况，开展相关防治工作并制定完备的计划和方案。

第二节 不断强化生态保护监管

严格实施重要区域生态监管。按照规定对划定的 1.68 万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进行严格管制，充分发挥其对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确保全旗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强化对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区域和重大生态破坏行为的督政问责。

不断加大生物多样性监管。加大野生动植物重要分布区、栖息地的保护和野外巡护力度，清除鸟网、猎套等非法猎捕工具，坚决打击各类乱捕滥猎、盗采盗挖行为。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

加强准入与执法监管。严格执行矿山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全面建立矿山治理修复责任机制、投入机制、管理机制，取缔非法采矿、严重危害区域生态环境的矿山企业，严防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人为活动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六章 加强生态系统管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第一节 加强自然生态系统管理

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严守自然生态空间，着力构建“三带五区”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格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相关工作，持续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退牧退耕还草、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继续实施重点公益林建设、自然保护区建设、湿地修复等工程，重点推动草原生态、阴山生态、湿地生态的保护修复。通过统筹推进，系统保护修复，着力提升自然生态系统固碳增汇水平。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制度。严格落实林地、草原、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切实落实管护责任。将天然林和公益林纳入统一管护体系，实现天然林保护全覆盖。全面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政策，以草原承载力为基础，合理确定载畜量。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和草原审核审批程序，严禁随意改变用途，严禁乱采滥挖、新上矿产资源开发等工业项目。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统一管理，推动建立保护管理与合理利用的保障机制。

加强综合治理技术创新。实施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技术创新工程，重点围绕乌拉特荒漠草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山前盐碱地改良等综合生态治理，着力破解技术瓶颈，提高综

合治理与保护效能。

第二节 加强农业种养殖管理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化肥使用结构，实现耕地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推广使用滴灌水肥一体化设施，提高化肥使用效率。积极推广生物有机肥，持续实施有机肥替代工程，鼓励农家有机肥使用和秸秆还田，减少化肥施用量。确保“十四五”末全旗农业施肥结构趋于合理，农业种植温室气体排放得到控制。继续实施盐碱地改良，加强重点区域盐碱地普查治理，积极推行改盐增草兴牧工程建设。加强耕地轮作，促进土地休养生息，提升土地质量。

加强放牧养殖管理。统筹“南农北牧”农牧业布局，推动山前种植与山后养殖相链接，引导山前农区适度为养而种、为牧而农，适度增加青贮玉米、牧草种植面积，推动种养增效。在周边旗县区探索建立“飞地”饲草料种植基地，扩大畜牧业原料来源。推进农区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现代化发展，优化饲料结构，提升养殖水平，控制畜禽养殖甲烷、氧化亚氮排放。坚持牧区增畜与轮（休）牧、农区（包括：“飞地”种植）饲草料种植相结合，确保草原生态持续改善。统筹草原生产与生态功能，科学调整高产饲草料地项目，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

第七章 多元赋能生态产品，拓宽价值实现路径

第一节 培优做强生态农业

打造全域绿色有机高端农牧产品。依托得天独厚的天然有机牧场、优质的畜牧品种、良好的基础资源，在严格保护草原生态的前提下，以羊驼牛驴马等为重点，以肉、绒、奶特色产品为突破，以精深加工为方向，推动传统牧业向生态化、规模化、集聚化、优质化、品牌化的现代牧业转变，加快建设优势特色绿色有机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依托本地丰富植物药材资源，采用科学合理的种植方式扩大“沙漠人参”苁蓉的精细化种植规模，打造巴音前达门万亩梭梭林接种肉苁蓉基地，在健康养生与医药科研方面做好文章，实现蒙中药材产业“零突破”。以多样化、品质化、方便化、健康化的市场消费需求为导向，通过带动性和前瞻性项目的引进和培育、产学研深度联合，推动农牧业生产向精深加工和种养加销全产业链方向调整，不断提高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水平。

加大区域品牌建设。充分利用“天赋河套”区域公用品牌，发挥“二狼山白绒山羊”、“戈壁红驼”地理标识认证产品、“乌拉特后旗戈壁红驼牧养系统”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等品牌效应，大力推进无公害、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产品认证，提高“三品一标”认证数量和质量，发展“小而精”农字号、牧字号绿色有机产品，推进本地特色优势农畜产品加

入“河套”、“乌拉特”系列，形成品牌效应。支持、引导企业创建中国驰名商标和内蒙古著名商标，提升品牌影响力。系统策划乌拉特后旗品牌对外宣传，加大线上线下品牌营销推荐力度，多渠道开展品牌推荐活动，积极参与和举办优质特色品牌产品展销会、博览会，提高产品的知名度。

创新农牧业经营模式。以“突出特色、产出精品、创汇增收、可持续发展”为原则，深入推进乌拉特后旗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建立以农牧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推广“龙头企业+基地+村集体+合作社+农牧民”等新型组织模式，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鼓励有条件的农牧户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有序流转承包土地、草牧场的经营权。支持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和青年致富带头人发展适度规模种养殖。充分利用地区风能、太阳能资源富集地区的优势，积极推进风光清洁能源与设施农牧业相结合，扩大光热与设施农牧业一体化的规模。

第二节 推进文旅深度融合

创新培育特色多样的生态文旅产品。依托沙漠草原、阴山岩刻、古长城、恐龙化石等核心旅游资源，从历史故事、

风土人情、民间传说等与自然景观、文物古迹以及游客审美和情感需求的有效衔接点入手，充分发挥蒙元、高阙塞、阴山（狼山段）、大漠丹霞等特色旅游、文化资源优势，推动文化旅游一体化深度融合发展。通过文化内涵与自然景观有机交融、全程化渗透，将乌拉特后旗打造成为兼具地质观光、文化游览、民俗体验、运动探险、中蒙医药康养、研学旅游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旅游目的地。结合“中国戈壁红驼之乡”名片，推进民间传统技艺产品开发和玛瑙湖石博城特色商业购物区等旅游商品销售网络建设。整合全旗旅游商品资源，重点培养、扶持一批旅游商品研发和生产企业，增强旅游购物功能，让更多乌拉特后旗特色生态产品走出去。

加大旅游宣传力度。依托丰富的旅游资源和主题形象，加强与国内专业旅游网站合作，开展全方位、多渠道、高密度的宣传推介，不断提升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应用“互联网+旅游”的营销方式，在微信公众号、微博、短视频、电视频道宣传片展播、展销会、推介会等加强旅游品牌宣传。加强与新媒体合作，集中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利用节庆活动等契机，通过承办品牌赛事、承接大型项目博览会、开设摄影展、开启恐龙文化旅游节等方式开展文旅活动，提高地域知名度。

第三节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

不断健全绿色金融体系。积极开展绿色金融创新试点，不断创新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碳金融等金融工具和服务举措，探索开发生态产品产权抵押等信贷产品，推动以优惠于市场的信贷政策为生态产品产权人解决融资问题，促进生态资源资本化。推动设立文旅融合发展基金，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形象宣传、营销策划、行业发展规划、人才培训和行业奖励等方面进行补助，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第八章 重点工程

为有效推进规划落地实施、各项工作取得实效，规划重点从林草水沙、农牧业、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以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面提出乌拉特后旗“十四五”生态功能保护修复的重点工程项目，共计 17，总投资约 57.32 亿元。其中，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6 项，投资约 7.93 亿元；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4 项，投资约 17.80 亿元；沙漠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3 项，投资约 8.55 亿元；农牧业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1 项，投资为 0.3 亿元；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1 项，投资为 0.64 亿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 2 项，投资为 22.10 亿元。

专栏2 乌拉特后旗“十四五”生态功能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及项目清单

序号	计划实施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建设内容	投资 (亿元)	责任单位
一、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6项）					
1	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021-2025	1.围栏封育禁牧 100 万亩；2.补植及人工种草 5 万亩；3.草种扩繁基地 1 万亩；4.乡土草种辅育基地 5 个，每个 500 亩；5.生物灾害防治站 1 个；6.乌拉特后旗草原鼠（虫）有害生物防治项目；7.生态型家庭牧场 800 户；8.草原固定监测点 10 个。	3.11	林草局
2	乌拉特后旗阴山南麓生态恢复治理工程（呼和温都尔镇段）	2021-2022	实施生态恢复面积 9839.84 亩，其中造林 4829.84 亩、补植并封育低效林 1000 亩、封育柠条区 4010 亩，共造林 599626 株，通过人工造林、封育等起到防风固沙、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的同时打造阴山前坡景观	0.80	林草局
3	低质低效林与荒漠化草原综合治理	2021-2025	1.低产低效更新改造 0.3 万亩；2.完成中幼龄林抚育管护，进行浇水、除草、清理剩余物 7.5 万亩；3.草原生态修复 50 万亩；4.严重沙化草原植被恢复 5 万亩；5.退化草场改良 5 万亩。	2.79	林草局
4	阴山绿化项目	2020-2022	完成苏木驻地阴山一线 2000 余亩荒山绿化项目，达到改善生态、美化环境、吸引旅游投资的效果。	0.40	乌盖苏木
5	林地改建项目	2021-2022	巴彦淖尔嘎查千亩防风林地的病死树木进行清掏，改造成经济林地，发展嘎查村集体经济。	0.03	乌盖苏木
6	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	2021-2025	1.巴音满都呼恐龙化石区自治区保护区标识系统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2.内蒙古乌拉特后旗乌宝力格国家沙漠公园标识系统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3.内蒙古宝日汗图国家级草原公园标识系统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4.荒漠公园（北山羊）保护区保护区标识系统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0.80	林草局
二、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4项）					

7	小微湿地修复项目	2021-2025	小微湿地修复	0.30	林草局
8	乌拉特后旗山前沟口防洪减灾及水源涵养工程	2021-2025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三贵沟、达拉盖沟、西乌盖沟、舒德沟、杨贵沟等沟口滞蓄区 10 座。	2.00	建投公司
9	西乌盖沟水源地上游环境治理工程	2022-2023	对西乌盖沟上游建祥矿业尾砂矿、原氧化铜等污染点进行环境治理	0.50	潮格镇
10	乌拉特后旗防洪减灾及水源涵养工程	2021-2025	哈日格那、杨贵沟、毕力盖沟、东升庙沟、三贵沟、达拉盖沟、西乌盖沟、舒德沟防洪治理及水源涵养	15.00	水利局
三、沙漠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3 项）					
11	乌兰布和沙漠综合治理工程	2021-2025	1.生态恢复面积 9839.84 亩。2.绿化共 327 亩，栽植苗木 54600 株。3.西补隆、新红林场计划 2021 年实施培育林业良种梭梭 170 万株，林业良种柠条 30 万株。4.西补隆林场肉苁蓉嫁接 0.5 万亩。	1.56	林草局
12	阴山北麓重点防沙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2021-2025	1.灌木平茬 5 万亩；2.补植补造 5 万亩；3.封山（沙）育林 20 万亩；4.飞播造林 30 万亩；5.科研和辅助用房面积 600 平方米固定样地为 100×100 米样地气象观测场占地面积 625 平方米，为 25 米×25 米的平整场地。6.建设防火物资储备库 450 平方米，防火站 400 平方米，配备防火物资及装备等设施。7.占地面积为 2630.5 亩，其中道路防护工程 649.8 亩、生态复绿工程 1697.7 亩、低产林改造工程 283 亩。8.采取封沙（山）育林（草）、退牧转移、飞播、封禁和湿地保护多重措施，进行原生生态系统的恢复。	3.79	林草局
13	巴音温都尔沙漠生态修复与保护综合治理	2021-2025	1.灌木造林 10 万亩；2.人工灌木造林 10 万亩、人工种草 50 万亩；3.封禁面积为 15 万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围栏延长 48.00km；固沙压 300hm ² ；建设管护站房 300m ² ，围墙地面硬化 200m ² ，简易库 180m ² 及配套设施；配套生物措施人工撒播 300hm ² ；巡护车辆 14 辆；4.封禁面积为 15 万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围栏延长 40km；固沙压 273.82hm ² ；建设管护站房 300m ² ，围墙地面硬化 200m ² ，简易库 180m ² 及配套设施；配套生物措施人工撒 273.82hm ² ；简易巡护道路维护 5km；巡护车辆 14 辆。	3.20	林草局

	四、农牧业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1项）				
14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1-2022	实施面积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0.30	农科局
	五、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1项）				
15	阴山北部防风固沙区（乌拉特后旗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021-2023	阴山北部防风固沙区的生态环境问题主要为草原退化、植被退化引起的草原沙漠化，造成草原斑块化，加速了草原退化，工程措施主要是清除危岩体、废石清理、平整石方、土方清运、覆土平整、恢复植被等。	0.64	自然资源局
	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2项）				
16	潮格镇现代牧业体验园	2022-2023	改建现代化养殖棚圈、配套星空蒙古包、餐厅、观光步道等设施、购置现代化养殖设备、现代化监管设备。	0.10	潮格镇
17	乌拉特后旗潮格温都尔镇生态文旅小镇	2022-2025	红色教育基地建设，生态修复，敖包游览，建设乌拉特民俗文化非遗传承展示街区、乌拉特婚礼展演厅和广场、骆驼博物馆、主题餐吧、蒙古包文博园、特色民宿区、乌拉特刺绣文宝，建国际驼球场、观礼台。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卫生间、智慧旅游系统等基础服务设施。	22.00	文旅局

第九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全面贯彻巴彦淖尔市委、市政府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生态保护要求，按照规划目标任务，明确乌拉特后旗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实施主管部门和各项任务责任部门，明晰权责，形成主管部门领导、各部门协同推进的组织协调机制。各部门根据要求细化分解各项任务，制定年度计划并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明确任务实施责任人。主管部门定期召开组织协调会，总结规划实施情况，并就规划推进中遇到的问题进行集中解决，有关意见进行集中商讨，重大事项进行专题协商，推动各项工作按计划顺利实施。

第二节 实施考核监督，强化责任落实

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任务实施情况纳入部门领导政绩考核评价，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制度。规划实施主管部门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评价规划实施成效，确保规划实现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管理落实。规划实施责任部门负责本部门任务实施情况的全过程监管。同时，充分发挥人大和政协的监督职能，主动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强化生态功能保护修复的社会监督作用。

第三节 拓宽资金来源，保障资金投入

充分利用生态文明建设、黄河大保护、风沙源治理等各项资金，充分依托乌拉特后旗生态屏障的重要地位积极向上级财政争取资金支持，推动形成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确保政府部门资金投入。通过制度创新和运用，探索市场化的投融资机制，激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功能保护修复，推动形成多元化的投融资模式。加强对生态功能保护修复的资金管理，强化审计和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使用取得实效。

第四节 加大科技支撑，提升专业水平

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针对荒漠化草原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加强适用性新技术的应用，提高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能力。借鉴国内外先进地区的成熟经验，不断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和路径，推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完善人才评价激励和服务保障体系，对业务骨干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并加大相关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特别是鼓励引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不断提升生态管理人员的专业化水平。